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 司"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伟先生通知,获悉刘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 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第一大 股 东 天 一 致 行 动 人	质押股 数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刘伟	是	250,00 0 股	无限 售流 通股	2018-04- 13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	深圳市中小 微企业融资 再担保有限 公司	0.12%	担保
刘伟	是	250,00 0 股	无限 售流 通股	2018-04- 13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	深圳市中小 微企业融资 再担保有限 公司	0.12%	融资
刘伟	是	250,00 0 股	无限 售流 通股	2018-04- 13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	深圳市中小 微企业融资 再担保有限 公司	0.12%	融资
刘伟	是	250,00 0 股	无限 售流 通股	2018-04- 13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	深圳市中小 微企业融资 再担保有限 公司	0.12%	融资
合计		1,000, 000 股					0.47%	

注: 上述比例合计误差主要系计算时四舍五入导致。

2、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刘伟先生将其持有的1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(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.47%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)分四笔,每笔250,000股分别质押给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,质押期限自2018年04月13日起至刘伟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8年04月13日,刘伟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1,942,62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1.24%;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,054,292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.24%,占公司总股本的25.06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刘伟先生质押上述公司股份用作担保和融资,刘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,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刘伟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,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6 日